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1324號

附民原告 李慶仁 男

附民被告 江瓊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796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部分：

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賠償原告(一)新臺幣(下同)18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陳述：原告被詐騙金額損失財物不止於18萬元，所損失財物共25萬元整。原告只想拿回被詐騙所損失財物金額，然而被告卻未與被害人進行和解賠償相關事宜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法院為前提，否則即難認為適法，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判例可資參照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

01 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02 二、查原告雖主張遭詐騙損失25萬元云云。然查被告涉犯之洗錢
03 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796號）業於111年11
04 月22日宣判，有本院刑事判決書可憑。而本件原告係於同年
05 12月13日始向本院提出附帶民事訴訟請求，有刑事附帶民事
06 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日期章可參。又該刑事案件目前
07 亦未經檢察官或被告提起上訴，從而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
08 訟顯係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提起，自非合法。揆
09 諸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但書規定，原告
10 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假執行之聲請
11 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2 三、至本件原告之訴雖經本院以程序駁回，惟如前揭刑事案件繫
13 屬於法院後，原告仍可依法向繫屬之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
14 訟，附此敘明。

1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彭喜有
18 法 官 洪士傑
19 法 官 蔡盈貞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22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4 書記官 歐慧琪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